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重要提示

1、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1 号文准予注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 18 个月，封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09531，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开混合”。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法定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含缩短及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28-0606（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40 亿元的，本基金可以提前结束募集并采取比例确认方式控制募集规模上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40 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立基金账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本人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等规定网站上的《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以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划分因素的变化，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是在将本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就本基金一般性风险收益特征所作的静态化描述。基金风险等级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可能存在差异，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表述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00953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进行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法定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含缩短及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通常可在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认购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该网点收到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须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确认。

4、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或停止募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1.20%
	50 万元≤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 / 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以单笔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单笔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2.00）/1.00＝9,883.42 份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3.42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单笔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5,500,000.00－1,00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 份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5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5,499,550.00 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其他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3）同名的有效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签订《个人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个人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前述“开户”的要求。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机构资质证明等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结算申请书、开户申请单等银行证明，加盖公章；

（4）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5）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7）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除外）；

（1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或《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已开户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 16:00 之前划款凭证；

3）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 16:00 之前划款凭证；

3）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从预留银行账户划至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并在填写划款凭证时写明用途。认购款项需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2）销售归集账户

1）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海支行
账号：11211601040000390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21164

2）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15922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46

3）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061307018800002266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30110000101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以下资金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2）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认购申请日 17：00 以后到账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现金缴付；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管理人公告后，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2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http://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http://www.cebbank.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联系人：齐永哲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丽、杨婧

（七）提供基金成立前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叶茜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0
传真电话：010-822544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叶茜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jt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3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股份，涉及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238,458 股，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6%。

2、本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848 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汉仓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 152,919,467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179,262 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 4.59 亿元，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441,517,719 股，其中限售股总股数为 543,915,30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原股东陈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原股东王书庆、吴加富、缪磊。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铸等 4 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五期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合计数（股）
1	陈铸	30%	30%	20%	10%	10%	54,959,412
2	王书庆	30%	30%	20%	10%	10%	40,296,355
3	吴加富	30%	30%	20%	10%	10%	15,498,589
4	缪磊	30%	30%	20%	10%	10%	6,199,445
合计		-	-	-	-	-	116,953,8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德乐已实现 2015-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率分别为 113.09%、146.31%、114.07%；富强科技已实现 2016、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率分别为 116.59%、114.70%，因富强科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率为 82.00%，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其股东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对应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6-034）、《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2016-047）、《关于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7-046）、《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8-038）。

综上所述，本期为第五期限售股解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陈铸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期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3、本期解除限售股份计算公式为（股东 2015 年度发行股份总数 – 因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回购注销的股东股份数）*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即 2.5）– 前四期已解禁股数。

陈铸先生本期解禁股数 =54,959,412*2.5-（41,219,559+41,219,559 +27,479,706+13,739,853）=13,739,853 股

王书庆先生本期解禁股数 =（40,296,355-2,728,941）*2.5-（23,399,913 +30,222,266+20,148,177+10,074,088）=10,074,091 股

吴加富先生本期解禁股数 =（15,498,589-1,049,593）*2.5-（8,999,958 +11,623,941+7,749,294+3,874,647）=3,874,650 股

缪磊先生本期解禁股数 =（6,199,445-419,837）*2.5-（3,599,990+4,649,583 +3,099,722+1,549,861）=1,549,864 股

本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9,238,458 股。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238,458 股，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2019 年解除限售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王书庆	12,298,779	10,074,091	10,074,09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074,091 股
2	吴加富	21,155,700	3,874,650	3,874,650	1、离任董事注 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074,650 股
3	缪磊	2,685,355	1,549,864	1,549,864	–
4	陈铸	13,739,853	13,739,853	13,739,85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700,000 股
合计		49,879,687	29,238,458	29,238,458	——

注 1：吴加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胜利精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43,915,303	–29,238,458	514,676,8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97,602,416	29,238,458	2,926,840,874
三、总股本	3,441,517,719	–	3,441,517,719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2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8 月销售生猪 107.12 万头（其中仔猪 40.92 万头，商品猪 66.20 万头），环比增长 17.47%，同比增长 232.93%；销售收入 38.70 亿元，环比增长 23.67%，同比增长 534.65%。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36.30 元 / 公斤，较上月下降 0.87%；均重 131.43 公斤 / 头，较上月增长 3.94%。

2020 年 1-8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470.84 万头，同比上升 18.47%；累计销售收入 177.11 亿元，同比增长 193.93%。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 年 1 月	29.97	29.97	11.16	11.16	33.82	112.44
2020 年 2 月	34.27	64.24	15.56	26.73	37.02	123.09
2020 年 3 月	40.58	104.83	17.74	44.47	34.90	127.62
2020 年 4 月	48.68	153.51	21.17	65.63	33.45	135.78
2020 年 5 月	49.62	203.13	18.26	83.89	29.86	136.84
2020 年 6 月	69.41	272.54	23.23	107.12	33.50	124.99
2020 年 7 月	91.18	363.72	31.29	138.41	36.62	126.45
2020 年 8 月	107.12	470.84	38.70	177.11	36.30	131.43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和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所致。

2020 年 1-8 月，公司生猪累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纪刚先生、贾渊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0/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本次征集事项及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1、本次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东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财务人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任至 2019 年 2 月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7 楼
收件人：周舒扬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文东华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